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謝文元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715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(110)智專三(二)04099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02075852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02075852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094103584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4103584號「電池組」專利案不
具新穎性、進步性及違反第26條第2、3、4項等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1月19日之舉發人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時間：110年09月17日(五)下午13時40分。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- 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- 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被舉發人：姚立和 先生



代理人：閻啓泰 專利師、林景郁 專利師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12 號 9 樓

舉 發 人：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李世章 專利師、彭國洋 專利師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8 號 11 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簡信裕 委員、吳鴻鎮 委員、謝文元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09年7月30日所提之更正本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(一)舉發證據

編號	名 稱	公開/公告日
證據 1	系爭專利公告本	
證據 2	英國第 GB2295718A 號 「Arrangements of batteries comprising an array of cells interconnected to give the required energy storage/operational voltage」專利案	1996 年 6 月 5 日
證據 3	日本第 JPH10154503A 號專利案	1998 年 6 月 9 日
證據 4	PCT 第 W08707982 號「A method of proving a battery of alkali metal cells」專利案	1987 年 12 月 30 日
證據 5	英國第 GB2206726A 號 「Batteries employing bus plates」專利案	1989 年 1 月 11 日
證據 6	美國第 6465986B1 號「Battery network with compounded	2002 年 10 月 15 日

	interconnections」專利案	
證據 7	Linden "handbook of batteries,' 3rdEd., McGraw - Hill, Inc, 2001 (來源: http://dl.icdst.org/PdfS/files/b334382400c223631bea924f87b0a1ba.pdf)	2001 年
證據 8	美國第 5418083 號「Battery with rust preventive structure」專利案	1995 年 5 月 23 日
證據 9	美國第 US20040166727A1 號「Combined electrical connector and radiator for high current applications」專利案	2004 年 8 月 26 日
證據 10	美國第 5985480 號「Assembled batteries」專利案	1999 年 11 月 16 日
證據 11	美國第 4107402 號「Battery and battery container having air-flow passages therethrough」專利案	1978 年 8 月 15 日
證據 12	美國第 US2003124419A1 號「Assembled battery, assembled battery module and vehicle equipped with the assembled battery or the assembled battery module」專利案	2003 年 7 月 3 日

1、舉發理由參第2頁關於證據6之公告時間，誤記

為2002年10月5日，正確公告時間為2002年10月15日。

2、關於證據7之公開時間，被舉發人於答辯書第5頁記載證據7之公開日為「2002年」不同於舉發理由所記載公開日為「2001年」，以

<https://isbnsearch.org>，查詢

[ISBN0071359788](https://isbnsearch.org)書號，可知證據7之實體書出版日期為2001年，與前述舉發理由所提出電子書之公開日相同，故推定其公開日為2001年。

(二)舉發爭點

請求項	法條 (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)	證據
請求項 1~21 (對應之發明說明)	專利法第26條第2項	
請求項 1~21	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(必要技術特徵)、專利法第26條第3項(明確性要件)	
請求項 11~12	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(記載要件)、專利法第26條第3項(簡潔要件)	
請求項 14	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5項(記載要件)	
請求項 15~18	專利法第26條第3項(簡潔要件)	
請求項 1~5	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	<u>6</u>
請求項 1~6	專利法第22條第4項	<u>6+7；</u>
請求項 7	專利法第22條第4項	<u>6+7+8；</u>
請求項 8	專利法第22條第4項	<u>6+7+8+9；</u>
請求項 9~10	專利法第22條第4項	<u>6+7+8+10；</u>

請求項 11~13	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	<u>6+7+8</u> ； <u>6+7+8+9</u> ； <u>6+7+8+10</u> ；
請求項 14	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	<u>6+7+8+習知</u> <u>技 術</u> ； <u>6+7+8+9+習</u> <u>知 技 術</u> ； <u>6+7+8+10+</u> <u>習知技術</u> ；
請求項 15~18	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	<u>6+7+8+9</u> ； <u>6+7+8+9+10</u> ；
請求項 19~20	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	<u>6+7+11</u>
請求項 21	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	<u>6+7+8+12</u> ；

1、舉發理由肆之表格對應舉發實質理由第32頁倒數第10行記載可知，該表格第2列明顯遺漏「請求項2~21」主張，正確為「請求項1~21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、專利法第26條第3項」。

2、其次舉發理由肆之表格第4頁第3列關於請求項13之主張對應舉發實質理由第58頁第(十三)點記載可知，表格第4頁第3列所記載之證據主張正確為「證據6、7、8之結合」，卻誤記為「證據6、7、8、習知技術之結合」綜上所述爭點整理如上。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所能達成之功效說明。

說明：

系爭專利請求項1進一步界定「各單顆電池之中心點

距離其殼體外緣之最短距離係介於0.5cm-3.5cm」技術特徵所欲達成功效是否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段第4行?請兩造說明前述功效是否為不可預期之功效?

(二)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。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0年9月7日，且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或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，依法不予審酌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

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(七)如因疫情需改期或更換場地舉行，會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李世章 專利師、彭國洋 專利師）、姚立和 先生（代理人：閻啓泰 專利師、林景郁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